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約94%。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遠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同期。本集團期內之業務表現於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受到影響。因應現時市場狀況，本集團已實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減低其影響，包括推出具吸引力之計劃及優惠以增加收入，與此同時減少變動成本及經常開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顯示的現金狀況強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本公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Giovanni Viterale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